

春秋大事表

第三函  
第八冊



春秋天文表敘

余讀春秋至日食與失閏輒歎周之厯法不傳其故殆莫可攷而知也攷今厯法三歲一閏五歲再閏而左傳于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云非常也杜預註非常鼓之月由置閏失所致月錯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襄二十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云辰在申司厯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蝨云火猶西流司厯過也是爲應置閏而失不置于襄少再閏于哀少一閏雖書十二月實十一月卽夏之九月也何閏法之錯繆至于如此日月行度據後世厯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亦有不正相值或食于夜則日食不見但無頻月食法而襄二十一年九月十

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諸儒皆所不解以日月無頻交之理不交無從有食惟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與春秋相同術士無從攷知元郭守敬之言曰三代厯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至漢造三統厯而是非始定經一千一百八十二年厯凡七十改創法者十三家足徵天之運行無常雖聖人創造厯法經數百年輒廢不可用竊意易稱治厯明時當湯武革命之初應天順人改定正朔其損益厯法必更大備而自堯命羲和舜齊七政而後六經之文無可攷見識者惜之然則守敬所云厯無定法者特其法不傳于後非果三代聖人不爲更造也自武王革殷至春秋時又已數百年周衰失政世無明天子莫能修正厯法莊襄定哀之間閏餘失次日月交會其行度往往

與後世錯固其理也漢初太史令司馬遷等言厯紀廢壞宜改正朔始造太初厯自後日益精密自此以前至春秋經戰國之衰亂秦漢皆以力征日不遑給莫能以欽若昊天爲事則高帝文帝時之連遭頻食秦置閏多在歲後莫能隨月置閏恆書後九月與春秋之季略相彷彿其亦以此歟故論著之以俟後之精通厯法者攷焉輯春秋天文表第四十

春秋天文表卷之四十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弟 極高拱蒼 參

日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謹天戒也或曰日食有常度矣當食而食天道之常于人事何有若是則天人之理不相符合而春秋之書之者爲贅也夫月之與日歲十二會爲十二朔朔者日月交會之期故食恆在朔而道有表裏或不正相值則月不能掩日厯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經止書日食三十六必有應食而不食者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

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亦有不應食而食者矣故夫  
日食者歷家以爲常春秋以爲變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而日  
食必書懼人主之忽以爲常也杜氏乃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  
之其餘則否然則非正陽之月而日食春秋不應書矣豈不謬  
哉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朔史失之也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  
朔日者矣書鼓用牲于社者三譏也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僭也  
不用幣用牲非禮也

隱三年春王桓三年秋七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莊二十五年  
二月己巳日月壬辰朔日十月朔日有王三月日有六月辛未朔  
有食之  
有食之既  
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鼓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  
孔氏穎達曰既謂日  
彙纂曰歷家論朔有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  
處則日被月映而形  
光盡也日月之體大  
平朔有定朔以日平  
言朔夜食也非也春

用牲于社

魄不見食必在朔然小正同相掩密者二行月平行推算某日秋闕疑據見而錄何左傳非常也惟正月

亦有雖交而不食與體相近正映其形故某時某刻合朔是為以知其夜食而書乎之朔慝未作日有食

頻交而食者光得溢出而中食相平朔日有盈縮月有彙彙曰合朔在夜則之干是乎用潛于社

張氏洽曰唐歷志云掩疎者二體相遠月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日入地中故有夜食伐鼓于朝

四序之中分同道至近而日遠自人望之減于平行為某日某之說然必謂朝而知杜氏預曰非常鼓之

相過交而有食然春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時某刻日月相會是其食則未可據蓋日月以長歷推之辛未

秋于歷應食而不書日光不復能見而日為定朔自劉洪乾象出而見其虧傷之處實七月朔置閏失所

者尚多蓋日食必在食既也歷始有定朔于是非則時刻可稽其即為故致月錯

交限而入限不必盡黃氏正憲曰當時所朔不食自漢初以前朔日無疑若或食于亥子之交則日未出

食若適至未分月或食之處必關于魯分皆用平朔故有食于亥子之交則日未出月夏之四月是正陽

變行以避之或五星者居多故自魯觀之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而明復更何從見其之月然此經雖書六

潛在日下禦侮而救見其為既謂失之前失之後穀虧傷之處而知其食月實非六月由置閏

之或涉交數淺或在梁所謂食晦日食既乎失所不應置閏而置

陽歷陽盛陰微則不朔也按衛朴沈存中王伯

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厚皆言此年日食今

小膏焉則天為之隱雖交而不食四者皆古算皆不入食限

德之所生歷家之言杜又云隱陰氣傳云

如此則凡日食者不唯者明此月非正陽

可歸之常度而為德

之不修可知矣



莊二十六年莊三十年九僖五年九月僖十二年春僖十五年夏  
冬十有二月月庚午朔日戊申朔日有王三月庚午五月日有食  
癸亥朔日有有食之鼓用食之  
食之  
牲于社

范氏甯曰救日用牲  
既失之矣非正陽之  
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也

文元年二月文十五年六宣八年秋七宣十年夏四宣十七年六  
癸亥朔日有月辛丑朔日月甲子日有月丙辰日有月癸卯日有  
食之  
有食之鼓用食之既  
食之  
食之

陸氏九淵曰言日不  
言朔食不在朔也日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  
之食必在朔食不在  
朔歷差也

牲于社

社諸侯用幣于社伐  
鼓于朝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

之主月者土地之精

上繫于天而犯日故

鳴鼓而攻之

呂氏大圭曰天子尊

故責神諸侯自責而

已牛必在滌三月乃

成牲日食用牲取具

臨時非禮也

趙氏恆曰朝者已之

所居社者神之所居

故鼓于朝則為責已

而鼓社則為責神

彙纂曰是年實係六

月則伐鼓為宜所失

者不于朝而于社不

用幣而用牲耳

成十六年六 成十七年十 襄十四年二 襄十五年秋 襄二十年冬

月丙寅朔日有二月丁巳月乙未朔日八月丁巳日十月丙辰朔  
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有食之 有食之 日有食之

襄二十一年冬十月庚辰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

九月庚戌朔朔日有食之春王二月癸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酉朔日有食朔日有食之

許氏翰曰比年食又比月食蓋自是入年無有類食之理但古重矣

或有之

石氏介曰諸儒以爲

歷無此法或傳寫之

誤然漢之時亦有類

食者高帝三年及文

帝前三年十月晦十

一月晦是也天道至

遠不可得而知後世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逮大夫之徵也

既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年及此年連書日食疏家引歷術謂無連月日食之事愚謂天道有時而失常若執一定之律恐非春秋記災示警之意

接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

襄二十七年 昭七年夏四 昭十五年六 昭十七年夏 昭二十一年

冬十有二月 月甲辰朔 日月丁巳朔 日六月甲戌朔 秋七月壬午

乙亥朔 日有食之 有食之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食之

左傳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

左傳十一月乙亥朔日魯衛惡之衛大魯

日有食之辰在申司小去衛地如魯地于

歷過也再失閏矣是有災魯實受之大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咎其衛君乎魯將上

今九月斗當建戌而卿秋八月戊辰衛侯

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惡卒冬十有一月癸

文十一年三月甲子未季孫宿卒

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杜註衛地豕韋也魯

有二十六閏今長歷地降婁也日食于豕

推之得二十四閏通章之末及降婁之始

計少再閏乃息故禍在衛大在

孔氏穎達曰經傳所魯小也周四月今二

杜氏預曰周六月是左傳公問于梓慎曰

夏之四月為建巳正是何物也禍福何為

陽之月對曰二至二分日有

孔氏穎達曰尚書季食之不為災日月之

秋日食亦以此禮救行分同道也至相過

之傳言唯正月朔者也其他月則為災湯

先代尚質日食皆用不克也故常為水

鼓幣周禮極文每事汪氏克寬曰昭公之

有差降惟正陽之月世凡七日食比之他

特用鼓幣餘月則否公災異最數梓慎不

能因公之問告以遇

災而懼之意乃云不

為災是黨子季氏也

言月互異者杜以長月故日在降婁

歷推之乙亥是十一

月朔非十二月也若

是十二月當為辰在

亥以申為亥則是三

失罰不止于再失推

歷與傳合知傳是而

經誤也

昭二十二年 昭二十四年 昭三十一年 定五年 春王定十二年 十

十二月癸酉 夏五月乙未 十二月辛亥 三月辛亥 朔一月丙寅 朔

朔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左傳史墨曰六年及

子曰旱也日過分而此月也吳其入郢乎

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終亦弗克入郢必以

無旱乎陽不克莫將庚辰日月在辰尾庚

積聚也 午之日始有謫火

王氏樵曰梓慎叔孫勝金故弗克

皆妄測天道或傳者

因時之早而傳會也

定十五年八

月庚辰朔日

有食之

趙氏汧曰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  
 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蓋以為司歷失之考漢書律歷志  
 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  
 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于經非治歷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  
 去日以示義彙纂曰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而必各立  
 義例乎且日食于朔二日則不得為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  
 故當以闕文為正

按東山每有此穿鑿之說蓋過  
 求而失之也彙纂之言當矣

星變

汪氏克寬曰經書星變者四莊七年之星變以王人不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于天下也文十四年星孛以桓文迹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十七年星孛以王子朝庶孽奪正而兵力交于王都之內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強吳爭伯而中國諸侯皆爲之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伯衰亂之徵也趙氏汭曰日食星變皆爲天下記異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惟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惟二三大國而已

莊七年夏四僖十六年春文十四年秋昭十七年冬哀十三年冬月辛卯夜恆王正月戊申七月有星孛于大十有一月有星不見夜中朔隕石于宋入于北斗辰星孛于東方

星隕如雨

五

何氏休曰周之四月程子曰春秋所書災夏之二月昏參伐狼異皆天人響應有致注之宿當見參伐主之道以漢儒所言斬艾立義狼注主持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衡平也皆滅者法度見此因盡廢之廢絕威信凌遲之象陳氏深曰星陽象怒朱子曰日見于晝星隕而為石石陰類是明于夜天道常理今陽化為陰精氣返為夜有日光常星不見頑礦也獨見于宋者此陰不陰陽不陽君齊桓終而宋始伯宋不君臣不臣之應也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于其地以警悟之

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左傳申須曰彗所以公羊字者何彗星也除舊布新也今除于其言于東方何見于

胡傳後三年宋弒昭梓慎曰在宋衛陳鄭家氏鉞翁曰天欲旦

公又二年齊弒懿公也明年夏五月壬午太陽將升而字見焉

又二年晉弒靈公宋衛陳鄭災妖星于太陽駭常之

穀梁其曰入北斗斗胡傳大辰房心尾也變也

有環域也心為明堂天子之象汪氏克寬曰星字東

劉向曰北斗黃星入其前星太子後星庶方乃東方悖亂吳爭

君之象弗星亂臣之子字星加心象天子強而越滅之之徵也

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嫡庶將分爭也後五經書字者三始而應

弒其君年王室有子朝之亂在伯國繼而應在蠻夷吳

黃氏震曰唐李涪風趙氏汭曰漢書註彗室終而應在蠻夷吳

始算字行度謂此星字長三星其占略同楚亦不能伯矣天變

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而形少異字星光芒愈甚而世變愈極春

自北而入晉居北齊短其光四出蓬蓬字秋蓋傷之也

宋居晉之東故晉齊字然彗星光芒長參

宋當之斗數七故云參如埽帚長星光芒

不及七年有一直或竟天或十

丈三十丈史記晏子對齊景公曰字星將

出彗何懼乎然則字



甚于彗也

書萬充宗黃黎洲春秋日食問答後

問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答曰沈存中云衛朴精于歷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王伯厚之言本此愚按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兩年俱頻食歷家如姜芑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歷亦言其已過交限西歷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

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八宮九度五一二八入食限至十月朔一宮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六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其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朴于其不入食限者自謂得之于其入食限者反謂不得不知何說也

按此問答推究春秋日食最精細但黎洲云西曆以越六月卽能再食者卽高氏閱所稱厯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日月

始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是也高係宋時人是時西法未入中國則爲此說者亦不自西歷始矣頻食旣斷無此法而春秋之所以書者何也是時周歷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頒歷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襄二十四年七月朔食之旣人所共見魯史旣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歷算者不能考正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則疑食之微或食于夜而人不見因並存之孔子因而不革看後來漢書本紀所載高祖卽位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歷法未講致有此誤至武帝太初定歷以後則斷無此矣連月頻書者此非魯史官怠慢之過乃太拘守之過也若謂天道

至遠不可得而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更南北朝五代之濁亂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而再見無是理也

望溪方氏曰頻月而食何也後月之食衆所共見也前月之食史所誤推也設前月陰晦據所推以書于策而食在後月則莫肯追正其失而並書于策矣

按望溪之說大旨略同但以爲前月虛而後月實余前亦持此論後于梨洲集中見答萬充宗語遂改從今說梨洲精于天文意必有實據姑識此以俟後之君子

春秋天文表卷之四十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五行表敘

班氏云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漢董仲舒治公羊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言五行又與向異歐陽子曰聖人沒而異端起秦漢以來學者惑于災異天文五行之說不勝其繁也故其作五代史書天而不書人二者之說果孰從乎曰二者雖殊其義一也諸子卽天以命人歐陽子以人而合天均無失乎易春秋之旨而已不言天則天道廢故謫見于天則王者避正殿不舉樂戒百工省闕失此春秋書災異之意易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也專言天則人事惑故太戊修德而祥桑枯死宋景公有君人之言而熒惑退舍此春秋書災異而不言所以然之意易所謂先天而天弗違

也後天者曰天意見矣可不懼乎先天者曰吾修吾人事而已在天者吾何知焉嗚呼其要歸于責人事以回天變故詳書災異而不列其事應以示吉凶無常人君側身修省無日敢卽怠荒之意垂教可謂至矣余觀春秋所載地震山崩水旱螟螽蝻蜚鸛鵠之類多見于莊宣昭定哀之世天意豈不顯然哉左氏于昭四年大雨雹載申豐言魯不藏冰之咎哀十二年十有二月螽仲尼歸之失閏此當日黨于季氏抹殺災異使人主漫不知省而復託于大聖人之言以欺後世嗚呼此張禹谷永諸儒所以接跡于天下也

輯春秋五行表第四十一

春秋五行表卷之四十一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金匱受業程王章祖芬 參

地震

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于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強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于強楚內脇于強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

文九年九月襄十六年五 昭十九年己 昭二十三年哀三年夏四

癸酉地震 月甲子地震 卯地震 八月乙未地 月甲午地震

孔晁云陽氣伏于陰下見迫于陰故不能

升以至于地動

孫氏覺曰春秋書地

汪氏克寬曰經書地震者五昭公之世再

震

見是時季孫強僭已杜氏預曰經書乙未甚天之示變欲人君地震魯地也丁西南

震不曰于某地蓋聖人之意曰地一震動則其應于天下不止于一方安得曰于某也

之有所警而以德銷宮極震周地亦震也之也昭公漫不知省為屋所壓而死汪氏克寬曰王城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 山崩

孫氏覺曰沙鹿崩梁山崩皆非魯地春秋書之有內辭焉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于天下所以應之者徧于四海山雖在于晉而異及于天下不可以晉言也

僖十四年秋成五年梁山

八月辛卯沙崩

鹿崩

公羊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

趙氏鵬飛曰梁山在韓侯之國韓滅于晉其地為晉春秋不繫之晉者山崩川竭天



劉氏敞曰沙鹿曷爲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不繫國名山大澤不一國而示變聖人亦以封諸侯守之

豈爲一國而書之高氏攀龍曰梁山之東南爲晉西南爲秦西北爲白狄當限隔華夷之處而崩其變大矣

### 水災

趙氏汭曰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敞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弑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逆之應也

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泛溢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

經書內大水者八桓元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桓十三年大水書夏惟莊二十四年紀于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四年紀于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為災則不志也

桓元年秋大桓十三年夏莊七年秋大莊十一年秋莊二十四年

水

大水

水無麥苗

宋大水

大水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高氏閔曰春秋之時張氏洽曰蓋文姜宣杜氏預曰公使弔之張氏洽曰夫人姜氏之辭水非常而為災井田漸廢畎澮溝洫淫陰盛不制之所感故書

或害禾稼敗廬舍則皆蕪而不治于是遇周之秋今五月麥熟呂氏祖謙曰春秋之感應之速如此

書之家氏鉉翁曰不書月旱而無以慨聖人書麥與苗俱無世災與多矣聖人不汪氏克寬曰唐高宗

概一秋而言也傷人大水者悼生民之受其害而無以拯濟之者為後世戒

王氏祿曰經書水災也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是大水之災

二公居三之二矣豈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怨氣蘊結有以致之歟

莊二十五年 宣十年大水 成五年秋大襄二十四年

秋大水鼓用

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賴役重

水

大水

牲于社于門

民怨之所生 宋氏鉉翁曰六年蠶復繼以大水陰盛之

張氏洽曰是年山崩許氏翰曰夷儀之會以水不克伐齊則知

水之所及廣矣非特魯之災也

孔氏穎達曰門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

谷微類仍未有甚于此時者宣以臣弑君

劉氏儆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書

天討未加發而為水旱之災書此以示戒

故譏之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也者為陰侵陽其為驗甚遠而災未見故聖人為伐鼓之法以救

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而災已著

不鼓

者為陰侵陽其為驗甚遠而災未見故聖人為伐鼓之法以救

之大水則災及于物其驗已明而災已著

其驗已明而災已著

其驗已明而災已著

春秋左傳卷之

卷之

五行

陝西求友齋

無取于鼓也

張氏洽曰比年大水

莊公不思謹內外之

防嚴夫婦之別而徒

以牲牲求免此魯之

所以亂也

### 雷電霜雪冰雹

高氏閔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僖以時書酉戌亥月皆非大雨雪之時也以時書為尤異

汪氏克寬曰書大雨雹三僖二十九年昭公迭見于三年四年僖公頗能勤于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為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

隱九年三月桓八年冬十僖十年冬大僖十五年九僖二十九年

癸酉大雨震月雨雪

雨雪

月己卯晦震秋大雨雹

電庚辰大雨

黃氏仲炎曰雨雪常趙氏鵬飛曰非大雪也惟大而為害故書之時而大雪常寒之此獨不言大者周之罰也

夷伯之廟

胡傳雹者戾氣也陰魯陽臣侵君之象是

雪

十月今之八月非雨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雪之時故以異書也

孔氏穎達曰震是霹時愷公即位日久公

胡傳周三月夏之正月雷未可以出電未

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是陰氣縱也

霹靂有聲有光雷電萌于此矣

也

程子曰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

子遂專權政在大夫

也

而大雨雪是陰氣縱也

而

也

而

而

也

而

而

也

而

而

昭三年冬大昭四年春王

雨雹

正月大雨雹

劉氏敬曰申豐言聖  
王在上無雹可也言  
雹之爲災由藏冰故  
非也魯未爲不藏冰  
如今之天下莫有藏  
冰何故雹不輒降乎  
豐黨于季氏不敢端  
言其罪故爲抹撥災  
異此與張禹谷永何  
異哉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宜殺而不殺也十月隕霜殺菽不宜殺而殺也其變相反而其占一也威福者人主之柄主失其柄以有罪而賞必至以無罪而罰其事相反而其實一也

趙氏泂曰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實周十月夏

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爲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僖三十三年定元年冬十

十二月隕霜月隕霜殺菽

不殺草李梅

孔氏穎達曰八月末應霜殺菽菽者大豆之苗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殺菽是非常之災故

實

杜氏諤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

謹人君之戒也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

之德故詳志之

許氏翰曰僖公寬仁

過厚其失也豫而文

公以闇弱繼之三桓

五行

五行

五

陝西求友齋

之盛自僖公始卒以  
專魯咎徵著矣

按春秋書無冰三桓十四年以正月成元年以二月襄二十八  
年書春周之正二月夏之十一月十二月也法當堅冰無冰温  
也是為常燠之罰書雨木冰一成十六年以春王正月正月今  
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即著樹為冰寒甚之過其節  
也是為常寒之罰

桓十四年春成元年春二襄二十八年成十六年春

正月無冰

月無冰

春無冰

王正月雨木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  
啖氏助曰二月今之  
汪氏克寬曰是時襄

夏之十一月法當堅  
十二月舉此無冰則  
公昏庸三家專政明

冰無冰温也  
一時無冰可見矣  
年季武子取卞而襄

陳氏宗之曰燠而無  
公幾不得入其紀綱  
陽幼君大臣之象冰

冰政治縱弛不明之  
縱弛可知矣  
者疑陰兵之類也冰

所致也  
脇木者君臣將執于

冰

脇木者君臣將執于



劉向曰周衰無寒歲  
秦滅無燠年  
張氏治曰固陰沍寒  
之時而不冰陰不能  
成物之災

不雨

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莊三十

一年冬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

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經書大旱二僖二十一年

夏及宣七年秋正義曰春秋之例旱則修雩雩而得雨書雩不

兵之徵未幾而有若  
五沙隨之事  
高氏開曰雨著木而  
成冰上溫而下寒也  
後世謂之木稼多應  
在大臣漢儒之學豈  
無所受但不當每事  
求合耳  
朱子曰上溫故雨而  
不雪下冷故著木而  
冰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也故公羊以不雨爲記異大旱  
爲記災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穀梁每時而一書閔雨也歷時而總書不  
憂雨也文定以僖文二公之行事合之經之所書其爲得聖人  
之旨無疑矣每時而一書望雨也望雨不得雨故歷三時而三  
書不雨以志憂不得雨而憂故得雨而喜書六月雨以志喜文  
公不雨而不求雨故歷三時歷四時而一書不雨略也書不雨  
至于秋七月則八月雨矣不書八月雨不以雨不雨爲欣感也  
穀梁所謂無志于民也

莊三十一年僖二年冬十僖三年春王夏四月不雨僖二十一年				
冬不雨	月不雨	正月不雨	六月雨	夏大旱

呂氏大圭曰此年纔張氏洽曰止書首時范氏甯曰經一時輒左傳春不雨夏六月杜氏預曰零不獲雨  
一時不雨二百四十自酉至亥三月皆不言不雨憂民之至雨自十月不雨至于故書旱

二年如是豈止一年雨也張氏洽曰三時不雨五月不日旱不為災汪氏克寬曰春秋歷  
而已特書之者莊公趙氏鵬飛曰文公之則飢饉荐臻民命沾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歷

亟興土木屢見災異世累數月不雨而公危而去冬及今年春高氏閔曰建巳之月  
故詳志之不知怠于政矣僖公夏之不雨雖記陽亢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書旱莊三十一年冬

程氏端學曰冬不雨三書不雨纔一月必時災然書法異于文古者以是月零而祈  
不害禾稼而亦書者書見僖公有憂民之公亦因以著其君尙雨則六月之雨尤為既登則害于民者淺

見聖人燮理陰陽無心而閔雨也憂民之憂也可喜  
李氏廉曰一經書雨此為特筆與他公之上書不雨者異矣

稼書也

文二年自十文十年自正文十三年自宣七年秋大

有二月不雨月不雨至于正月不雨至旱

至于秋七月秋七月于秋七月

汪氏克寬曰公羊謂程氏端學曰文公時陳氏岳曰凡旱為災汪氏克寬曰宣公連  
不書旱不雨之日長三遭亢旱其所以修多繫于夏竟夏不雨歲事齊煩于朝聘兵

而無災非也蓋旱為民事奉天時者可知則為災如僖三年書戎之事先乎伐萊而  
災而不久則書旱矣六月雨則旱不竟夏蟲為災後乎伐萊而

春和...  
為災而久則書某月  
不雨至某月綱目于  
漢獻之世書四月不  
雨至七月而分注人  
相食則為災可知

不為災斯書正月不旱為虐猶不知警而  
雨至秋七月夏在中重取于民蓋不至于  
為災可知  
稅畝不已也

無麥苗 饑

趙氏訪曰經書無麥苗一杜氏曰秋大水漂之也大無麥禾一  
劉氏曰經無水旱蟲螟之災忽無麥禾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  
削以至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高氏曰劉向春秋  
說以為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沈約宋志謂吳孫皓時嘗有之苗  
稼豐美而實不成闔境皆然百姓以饑所謂大無麥禾者也劉  
侍讀之說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莊七年秋無莊二十八年宣十年冬饑宣十五年冬襄二十四年

麥苗

冬大無麥禾

張氏洽曰積貯天下之大命前此百有餘

饑

冬大饑

孫氏覺曰麥苗之無孔氏穎達曰麥熟于夏禾成在秋而書于猶有存焉不得曰大冬者計食不足而後大者非常之辭無麥

張氏洽曰宣兩書饑薛氏季宣曰民有殍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一在大水之後一在為大饑國無凶荒之後特書饑者著宜蟲蝻之後甚言國無備一大水而民有殍

公國用無節上下用蓄積而民無以生也無政也

苗志之于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于一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非苟然者

程氏端學曰政事乖謬則天地變常稼穡不成不可委之于數

國者謹敕人事燮理陰陽而已

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

蟲孽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蝻災者十四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二

莊公一書蝻者十桓僖文襄各一宣公哀公各三書蝻生一亦

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弒兄得國而又改法重困農民故蝻蝻

水旱之災比歲相仍聖人備書為後鑒也

桓五年秋螽 僖十五年入文八年冬十宣六年秋八宣十三年秋

程子曰蝗也既旱又蝗饑不待書

程氏端學曰螽者乖戾之氣所生則害五穀

月螽

穀梁曰甚則月不甚則時

彙纂曰穀梁之說非也以久暫計之則時甚于月

月螽

何氏休曰先是公如晉公子遂公孫敖比出煩擾之應

月螽

高氏閔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為災不久異于以時書

螽

張氏洽曰自六年至十五年三遇蟲災而加以水旱宣公不節用愛人之所致也

宣十五年秋 襄七年八月 哀十一年冬 哀十三年九月 十有一月 螽 月 螽

螽

螽

十有一月

螽

月

螽

呂氏本中曰二年三螽陰陽錯亂甚矣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高氏閔曰莊公以前左傳季孫問諸仲尼黃氏震曰左氏凡十之後上求未已而又螟猶書之莊公以後仲尼曰火伏而後螽二月螽皆以為司曆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螟不復書螽然後書者畢今火猶西流司之過民時亂而農功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

爾

矣春秋舉重以見輕

杜氏預曰周十二月乎天下寧有此理哉

况螽乃災異非候蟲

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之常以時而螽者也月實今九月九月之螽即蝗蝗蟪在地冬

文三年秋雨宣十五年冬

蝻于宋

蝻生

穀梁曰災甚也茅茨杜氏預曰蝻蝻子以盡矣著于上見于下冬生遇寒而死故不

謂之雨

成蝻

趙氏汾曰按後代史趙氏汾曰凡蝻生未志有遇風而墮者有為災本不書此為一因大雨而墮者有墮歲秋蝻冬再生蝻記而死者有復為災者異也使成蝻則亦不

書蝻生而又書蝻如

哀十三年十二月蝻

之例矣

初尚溫故得有蝻 雪乃深入今冬燠而呂氏大圭曰左氏以有蝻將蔓延為來歲為失閏之故然明年之災尤災之甚者也九月蝻又十二月蝻恐不專為失閏

趙氏汾曰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書蝻者十有一桓一餘皆

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蝻無所不食其為災也螟輕而蝻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閒皆無螟也

隱五年九月 隱八年九月 莊六年秋 螟

螟

螟

齊氏履謙曰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于民之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二者魯皆備書諸國惟異則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于內外所書如此

按孔子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蝻冥冥難知也是時文姜濁亂于內莊公不禁反與齊侯抗王人納衛朔昏冥無知故天為見異

物異

按春秋書多麋一麋魯地所有多則為異有蜚有鸛鵒皆



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有

莊十七年冬莊十八年秋莊二十九年昭二十五年

附 僖十六年

多麋

有豸

有蜚

有鸚鵡來巢春正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五行志曰劉向以為

孔氏穎達曰五行傳

劉氏向日蜚色青非

杜氏預曰此鳥穴居

不在魯界故曰來巢

麋蓋牝獸之淫者時

云蠶如鼃三足生于

中國所有南越盛暑

胡傳陰居陽位臣逐

程子曰倒逆飛也有

莊公將娶齊之淫女

南越淫女蠶亂之氣

男女同川淫風所生

君之象

氣駮之也

其象先見爾

趙氏汭曰杜氏謂麋

也一名射景在江淮

女故蜚至天戒以為

五行志曰劉向以為

陳氏深曰鷁水鳥遇

多害稼然為災輕當

水中人在岸上景在

將生臭惡聞于四方

有蜚有蠶不言來者

風退飛欲進反退倒

以記異為重

水中投人景則殺之也

故曰射景

氣所生所謂青也鷁

逆而飛其未襄欲伯

故曰射景

謂祥也

反為楚辱之兆也

五行志曰劉向以為

孔氏穎達曰五行傳

大災

張氏洽曰邵子云天  
下將亂地氣自南而  
北鸚鵡不踰濟而至  
魯豈非自南而北之  
驗哉是時晉伯不競  
吳楚越迭主夏盟不  
止昭公出奔之兆而

火災

汪氏克寬曰宮廟志災者六御廩西宮新宮亳社譏不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御廩所以奉宗廟也御廩災公將不得奉宗廟矣西宮小寢人君燕私之地僖公之薨于小寢知公之卽安于燕私也西宮之災其以示戒歟廟災而哭得禮之常法不宜書故質夫以爲神未遷主然宣公薨二十有八月而主未遷書之亦以誌其慢而天譴告之也雉門兩觀僭也因災而志亦以見其非禮也桓僖親盡而廟不毀故天火及之亳社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故亳社之災劉向以爲人君縱心不能警戒

之象

桓十四年秋僖二十年五成三年二月定二年夏五哀三年五月

八月壬申御月乙巳西宮甲子新宮災月壬辰雉門辛卯桓宮僖

廩災

災

三日哭

兩觀災

宮災

公羊御廩者何棗盛

委之所藏也

高氏閔曰君射耕天

人獻種稷以供棗盛

而災焉咎在君夫人

矣宗廟鬼神之怒兆

見于此

公羊曰小寢也有西社氏預曰三年喪畢余氏光曰雉門象魏

宮則有東宮矣以有宣公神主新入廟故之門兩觀在雉門外

西宮亦知諸侯之有謂之新宮書三日哭

三宮也

何氏休曰禮夫人居時宣公薨已二十八

中宮少在前右媵居月

西宮左媵居東宮少

在後

左傳孔子在陳聞火

曰其桓僖乎

胡傳桓僖親盡矣季

氏者出于桓立于僖

之制而非禮也春秋

不直斥而因災表義

以是為悅而不毀歟

孫氏覺曰桓為哀公

之七世祖

高氏閔曰諸侯五廟

桓僖不毀是三家存

之僭天子也聖人因

其災而並錄之于是

乎知有天道

哀四年六月

辛丑亳社災

楊氏士勛曰周禮云

決陰事于亳社明不

與正同處一在東一

在西故左氏曰閼于

兩社為公室輔

汪氏克寬曰亡國之

社災戒魯之危亡也

七年傳云以邾子益

來獻于亳社則新作

亳社之屋可知矣不

書新作亳社者以其

當作故不志

汪氏克寬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于宗廟朝市而非

一處也獨成周書宣榭責王室不謹于火雖人火焚之而不能

救其罪尤著矣

李氏廉曰外災告則書弔則書

宣十六年夏莊二十年夏襄九年春宋襄三十年五 昭九年夏四

成周宣榭火齊大災

災

月甲午宋災月陳災

宋伯姬卒

高氏開曰陳雖為楚所滅而土地居民猶

彙纂曰公羊以宣榭杜氏預曰來告以大為宣宮之榭何氏休故書天火曰災

杜氏預曰宋來告故書

汪氏克寬曰伯姬以在焉聖人不與楚滅成九年歸于宋共公之也聖人存邨鄙之

謂宣王中興其廟不劉氏傲曰其言大何毀非也宣廟即或未宗廟廢庫盡矣齊災毀何不在京師而在何以書弔焉爾

彙纂云當以杜氏預為正公穀以為外災不書者非也詳見三傳異同表

十五年共公卒癸居風亦此意三十有四年其年蓋趙氏涉曰凡外災告六十矣火延其居必則書惟此年書陳災待傳姆而後避固守在陳亡後時叔弓會婦節以及于死春秋楚子于陳或叔弓歸賢之所以風厲千古諱陳災而書或以楚人告而書

成周乎杜氏預釋榭為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成周為周之東都吉日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為宣王講武屋無疑矣

昭十八年夏

五月壬午宋

衛陳鄭災

公羊曰異其同日而俱災為天下記異也彙纂曰四國皆來告火故春秋書其事杜註是也然同日而四國俱災其異甚矣公穀之說亦可存

春秋五行表卷之四十一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三傳異同表敘

孔子作春秋爲傳說者五家今惟存公穀左氏考前漢書儒林傳公羊學最先立自大儒董仲舒丞相公孫弘皆爲公羊學故武帝尊用之至宣帝以衛太子好穀梁迺詔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諸儒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而公羊浸微左氏最晚出特以劉歆好之至平帝時王莽顛政乃得立是時爲左氏之學者微甚于二家靡得而同也然今世之學春秋者微左氏則無以見其事之本末蓋正明爲魯太史親見魯之載籍如鄭書晉志夫子未嘗筆削之春秋莫不畢覽故其事首尾通貫學者得因是以考其是非若公穀則生稍後又未仕列于朝無從見國史其事出于閭巷所傳說故多脫漏甚或鄙倍失真如穀

春秋大事表卷之四十二  
梁以莒人滅鄆爲立異姓公羊謂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爲脅于齊  
媵女之先至不知其何所考據考其事之前後又別無因由學者  
無以見其事之必然也然特好爲異論其說多新奇可喜故漢世  
遵用之漢時凡國家有大事詔諸儒各以經誼對武帝伐匈奴而  
謂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雋不疑叱縛僞太子而以劓贖得  
罪靈公輒宜拒而不納皆悖義傷教之大者至子以母貴之說遂  
爲古今妾母爲夫人者之藉口經術之誤流于政事所繫豈渺小  
哉左氏言多近理惟以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爲君氏似不  
若公羊譏世卿之爲得其正學者取以折衷焉可也左氏註舊有  
服杜公羊註有何嚴註穀梁者且十家今行于世者惟杜氏何氏  
范氏杜最精密何休往往因公羊之說而增加其亂惟范甯註穀



梁多所規正今擇三傳之各異及註之發明者並表而出之其有三傳俱不可通而後儒以意臆斷者亦附列其閒啖趙陸氏之辨疑劉氏敞之權衡李氏廉之會通及國朝彙纂用以平三傳同異四家之說猶有未愜則閒附鄙見極知僭踰然學者得藉是以求聖人之意不至汗漫而無所適從于是經亦不爲無補輯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一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古岑

程廷鑰魚門參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

公羊

春者何歲之始也何

穀梁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

書即位攝也

言乎王正月大一統

始也公何以不言即

也公何以不言即位

位成公志也焉成之

成公意也公將平國

言君之不取為公也

而反之桓曷為反之

君之不取為公何也

桓桓幼而貴隱長而

將以讓桓也讓桓正

卑

乎曰不正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為建子得之矣而略于春字之意何休以斗指東方為春得之矣而略于正月之文至穀梁則皆無論焉漢唐諸儒直以周孟春為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立春字于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趙氏汧曰周人改時改月如使周不改時則聖人何必曰行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哉

朱子曰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夫子改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按公穀皆以不書即位為讓但公羊以讓為正穀梁以讓為不正公羊以桓母為夫人穀梁以桓母為非夫人則穀梁為得之國君不再娶于禮無二適仲子安得稱夫人桓公安得子以母貴乎

先師高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稟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仲尼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大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惡此後可從未減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也至謂聖人修經直以天自處而於此乎何恤焉則猶悖理逆天之甚矣彙纂曰左氏以為攝公穀以為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為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納隱公以明大法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左 五月辛丑太叔出奔

共段不弟故不言弟

公

克之者何殺之也殺

穀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

之則曷為謂之克大

能殺也何以不言殺

如二君故曰克稱鄭

伯譏失教也謂之鄭

志

鄭伯之惡也段何以

不稱弟當國也

何註弟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便如國君氏

見段之有徒眾也段

鄭伯弟也何以知其

爲弟殺世子母弟目

君以其目君知其爲

弟也

范註目君謂稱鄭伯疏云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是殺世子直稱君也此年鄭伯克段于鄆及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佖夫是殺母弟直稱君也

按左氏云段出奔共而公穀皆曰殺据隱十一年傳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糊其口于四方則未殺明矣公穀之說非是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左 緩且子氏未薨故名

公羊

惠公者何隱之考也

穀梁

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豫凶事非禮也

仲子者何桓之母也

孝公之妾也禮贈人

其言惠公仲子何兼

之母則可贈人之妾

之兼之非禮也宰士

則不可

也啗名也

劉氏敞曰春秋于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以見任之最重宰者尊稱非中士所當冒以為士以為氏皆非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為兼贈獨程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為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為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

彙纂曰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辨穀梁謂仲子為惠公之母母以子氏例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即位于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為是宰為冢宰則劉氏敞之說得之

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左

非王命也

公

何以不稱使奔也奔

穀

來者來朝也其弗謂

杜註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釋其不稱使

則曷為不言奔王者

朝何不正其外交故

無外

弗與朝也

彙纂曰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為朝公羊獨以為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為書公羊獨以為字當以左註為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 公子益師卒

左公不與小斂故不書 公何以不日遠也所見 穀大夫日卒正也不日

日

異辭所聞異辭所傳 卒惡也

聞異辭

劉氏權衡曰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婁公孫嬰齊皆為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穀梁曰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非惡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安也

程子曰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家氏鉉翁曰或日或不日舊史記載之有詳略而非褒貶惟公羊之說近之

###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左 司空無駭入極

杜註無駭不氏未賜族

何以不氏貶曷為貶穀不稱氏者滅同姓貶

疾始滅也

也

劉氏傲曰公羊以為疾始滅非也春秋文不書實今更滅為入則是文害實矣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伏猶鮮故魯卿執政多再命輦扶無駭皆是也穀梁謂貶滅同姓非也按入則不得謂之滅矣

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于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若無駭輦扶柔溺是也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于周也

李氏燦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為未賜族公羊則以為疾始滅穀梁則以為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穀為無據矣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左 卿為君逆也

外逆女不書此何以穀逆女親者也使大夫

書譏何譏爾譏始不梁非正也

親逆也

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周國自在渭旁况文王當時乃為公子未為國君

按太史公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公羊此傳文以解之而于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逆此為定解矣程子獨非之云云其言又極有理彙纂從其說故于此年節刪公穀傳文而于桓宣成三年逆女之傳凡主公穀譏不親迎者皆刪去可謂另闢乾坤然程子及彙纂俱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春秋合禮不書逆女既未嫌于大夫此又何以書乎愚另有論見嘉禮表後 葉氏夢得則以逆與迎為二逆女乃娶于他國之道上大夫逆之即館及期而後迎未有迎女而親迎之者先儒一之謂春秋書逆女為譏不親迎是知迎而不知逆也此又另為一說

###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

魯故也

杜註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為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嘉之

公羊 紀子伯者何無聞焉

爾

何註言無聞者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于竹帛故有所失也

穀梁 紀子伯莒子而與之

盟

范註紀子以莒子為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言相推先為伯也

按公穀云伯之穿鑿可笑左傳以子帛為裂繻字杜註因增出乎莒魯之怨事不見經傳尤支離無謂况大夫無列在諸侯之上者何休之說尤誕妄此當直作闕文程子曰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吳



氏徵亦云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直截了當推不知闕文之說故公羊于桓二年紀侯來朝何休註云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紀故加封百里進爵為侯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引此為證漢書凡立后先進其父為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因春秋一字之誤曲成其說遂至如此趙氏經筵獨主左氏之說謂此莒人入向有窺魯之心故無駭帥師入極以怖之而宮之伺閒蓋未已紀裂縵道與莒子盟于密以為魯謀故書字以褒之此因杜註而益生支節尤鑿家氏鉉翁謂本訥之于春秋好揣摩傳會而為之說此類是也積齋或問云若紀子伯舊史本誤孔子所必正之不得則不書安有如此之誤而可書之以傳後世者此必孔子筆削以後之闕文所謂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

###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左無傳

公羊

夫人子氏者何隱公

穀梁

夫人者隱之妻也卒

杜註桓末為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

于諸侯故經于此稱夫人也按左于元年歸贈傳云子氏未薨

在此年故杜知左指此為桓母也

之母也何以不書葬  
子將不終為君故母  
亦不終為夫人也  
從君者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曰桓母公羊曰隱母穀梁曰隱妻宜孰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為夫人則其為隱之妻者近是

彙纂曰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為桓母固非公羊以為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嬴為比惟穀梁以為隱妻義為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積齋或問云魯以隱為君豈容不以子氏為夫人稱夫人國人辭也不書葬隱不以夫人之禮葬之也張氏洽曰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本朝后雖先崩必俟合葬于山陵蓋古之遺制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左作君

左君氏卒聲子也不書

公羊

尹氏者天子之大夫

穀梁

尹氏者何也天子之

姓為公故曰君氏

孔疏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于其母假稱君氏以別凡妾媵

也其稱尹氏何譏世

大夫也外大夫不卒

卿世卿非禮也外大

此何以卒于天子之

夫不卒此何以卒天

崩為魯主故隱而卒

王崩諸侯之主也

之

何註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饋贊諸侯與隱交接故加禮錄

范註隱猶痛也

之

趙氏匡曰春秋為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為諸侯及魯大夫作主人之恩遂錄之于經乎公羊惟譏世卿之說是

歐陽公曰公穀以尹氏為正卿左氏以君氏為隱母一以為男子一以為婦人得于所傳者蓋如此策纂亦疑而不敢定愚按左氏之說全無義理而趙東山堅主其說謂妾母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

母喪不可不書曰君氏者為夫子之特筆最支離不可解公羊譏世卿為得之近世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即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主者恐只是後人弄巧之說  
趙氏經筵亦云君氏不成稱謂古無是言也

### 秋武氏子來求賻

左  
王未葬也

正義曰釋所以不書王命之故

公羊

其稱武氏子何譏何

譏爾父卒子未命也

何註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為大夫薄父子之恩

梁穀

其稱武氏子何也未

畢喪孤未爵未爵使

之非正也周雖不求

魯不可以不歸魯雖

不歸周不可以求之

求之為言得不得未

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家氏鉉翁曰公穀于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于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為尚存之人武氏為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于此二子而書法異曰某氏子云者有

父在焉故爾

按春秋大義重在諸侯不供王職與天家威令之不行爾其曰武氏子者蓋輕忽之辭以王喪大事而以乳臭出使取輕列國亦見其失政之甚若以王當喪未命與武氏子未命而便出使薄父子之恩失之小矣春秋所責者大何暇責及武氏之子乎

###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 同盟則赴以名

公 無傳

穀 諸侯日卒正也

趙氏匡曰左云同盟則赴以名豈有臣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乎蓋同盟名于載書朝會名于要約聘告名于簡牘故于卒赴可知而紀也

孫氏覺曰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是當君卒赴諸侯已言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二而不名者九耳未可通也

彙纂曰趙氏匡駁左氏同盟之說極是孫氏覺又謂即位之初即以名赴似更有理

家氏鉉翁曰諸侯曰薨降而書卒胡氏謂春秋貶之不與其為諸侯當時諸侯未必人人皆放恣無王而一切俱貶恐非春秋用法之意杜氏謂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故不得不略外以自異恐當如杜氏之說

### 癸未葬宋穆公

左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

公

當時而日危而不葬

穀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

知人矣立穆公其子

也何危爾云云故君

也

饗之命以義夫

子大居正宋之禍宣

范註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也日者憂危最甚不得備禮葬也

公爲之也

按左公羊之說各異家氏則堂則主左氏曰讓美德也宋之亂由殤公不仁以怨報德不關宣穆之相讓趙氏木訥則主公羊曰後世有政之賢不以傳務過于禹無朱均之子而苟遜以僭擬堯舜家氏深斥之愚謂家氏之說非也有國家者必傳嫡子嫡子歿則傳嫡孫一本相承覲覲自息旁及支庶且猶啟亂况矜讓弟之名乎宣公讓弟穆公穆公卒返其子至與夷馮而亂生宋太祖讓位太宗太宗及身旋背之矣太宗號英明之主素友愛且所爲若是况其不賢者乎家氏生于宋世而說經若此可謂不曉事者矣

又按公穀皆以不日爲危愚謂此時非有變故無危不得葬之理此蓋因日後之兵連不解造此義例爾春秋葬不日不月者皆係闕文即此可知其誤

###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左 州吁弑桓公而立

公

曷爲以國氏當國也

穀

嫌也弑而代之也

孔疏州吁不稱公子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略耳自莊公以上弑君皆不書氏

何註言欲當國爲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

范註凡非正嫡則謂之嫌

劉氏敞曰公羊謂不稱公子為當國非也諸弑君稱公子是公子而為大夫其不稱公子是未為大夫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謂弑而代之亦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

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州吁以國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愚謂此方誅討亂賊未當追議莊公既往之咎

按州吁不稱公子是未命為大夫當以孔疏及劉氏敞之說為正程氏及胡傳之說俱未安詳見亂賊表

###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 宋公使來乞師公辭

公羊

翬何以不稱公子貶

穀梁

翬不稱公子何也貶

之羽父固請以行書

曷為貶與弑公也

之也與于弑公故貶

曰翬帥師疾之也

也

言故去其氏以貶之

趙氏匡曰春秋之初公室猶強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耳

啖氏助曰凡事各于本事褒貶豈有未弑君而先貶乎疊之不稱公子自為未命爾

按啖趙辨疑駁正三傳之說極精劉氏敞權衡意略同愚謂春秋此書重在帥師不重在疊之氏與不氏也言帥師則翬主兵專國可知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鐘巫之禍與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于餘正宣二年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同為千古炯戒胡文定之說精矣獨其謂去公子以謹

履霜之戒則非也春秋之初諸侯猶請命于天子不自命大夫故隱桓之大夫多不氏如無駭瑩挾柔  
弱及鄭之宛皆是也至莊公之世稍踰制矣故慶父稱公子以族氏要之重在帥師不重在公子與非  
公子也

### 衛人立晉

左 衛人迎公子晉于邢

公羊

立者不宜立也稱人

穀梁

衛人者眾辭也立者

而立之書曰衛人立

何眾立之之辭也眾

不宜立者也

晉眾也

雖欲立之其立之非

也

杜註善其得眾故不書入于衛正義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此宜與齊小白同文不書入于衛者是仲尼善其得眾故變文以示義也

胡傳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于先君上不稟命于天子眾謂宜立而遂自立焉故春秋于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于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

葉氏夢得曰晉不稱公子未王命也

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按三傳同謂人為眾辭晉非衛人所得立文定申其說當矣獨謂絕其公子則非也晉不氏自為非王命與輩挾無駭同例胡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故立此義爾

先師高紫超氏曰文定謂隱不書即位為首細隱公以明大法非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不宜先自貶黜其君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之義于衛人立晉之文發之此與三傳前後俱昭合

按積齋或問曰或謂晉後日淫亂故春秋不與其立非也春秋與正而不與賢苟晉當立則立之安得預知其淫亂而不與其立乎愚于是而知宣公烝夷姜之事誣也果有其事當于桓公之初年如此穢

迹彰聞之公子石碯豈宜立以為君况晉此時出居邢國石碯又越境而迎立之創鉅痛深之後豈有此情理乎

###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

左

無傳

公

始祭仲子也隱為桓

穀

禮庶子為君為其母

立故為桓祭其母也

築宮使公子主其祭

于子祭于孫止仲子

者惠公之母隱孫而

修之非也

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宮之時故知公羊說是



初獻六羽

左

公問羽數于眾仲對

公羊

議始僭諸公也天子

穀梁

天子八佾諸公六佾

曰天子用八諸侯六

八佾諸公六諸侯四

諸侯四佾初獻六羽

大夫四士二

始僭樂矣

胡傳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

趙子曰魯僭用八佾非一朝事須因此減數時書之

汪氏克寬曰樂舞之數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則諸伯當降于諸侯而用二矣子男復何所用乎

况禮經所記廟制堂制衮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

彙纂亦用六為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

僭無所為善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

更成也

公羊

輸平猶墮成也何言

穀梁

輸者墮也來輸平者

乎墮成敗其成也

不果成也

彙纂曰渝平輸平三傳互異左以渝平為更成公穀以輸平為墮成考前年公子量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說于義為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為和好則渝與平為一意葉氏胡氏諸儒多主公穀作輸

而訓輸為納言其納平于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文從公穀義從左氏似為得之  
葉氏夢得謂鄭厚財幣以求平于魯如晉饑秦輸之粟相似

冬宋人取長葛

左

秋宋人取長葛

公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

穀

久之也

書久也

彙纂曰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為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為證其義甚明劉氏敞謂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工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云冬傳謂之秋似亦有理

按春秋時諸侯惟晉用夏正先儒謂晉封太原因唐虞故俗理或然也此係宋來告宋為殷之後當用商正亦當差一月

七年滕侯卒

左

不書名未同盟也凡

公

何以不名微國也

穀

滕侯無名少曰世子

諸侯同盟于是稱名

故薨則赴以名

長曰君狄道也

啖子曰附庸之君及眞夷狄皆有名况滕國文王之子孫雖至微弱豈無名乎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

胡傳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  
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不葬魯不往會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止以歸

左

初戎朝于周發幣于

公羊

其言伐大之也曷爲

穀梁

戎者衛也爲其伐天

公卿凡伯弗賓冬王

大之不與夷狄之執

子之使故貶而戎之

使凡伯來聘還戎伐

中國也

之于楚止以歸

啖子曰不言執者尊天子之使故云伐也若言不與夷狄執中國其書夷狄侵伐滅入者豈皆是之乎  
又曰若實衛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鄭公穀作邠

左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

公羊

邠者何鄭湯沐之邑

穀梁

名宛所以貶鄭伯惡

而祀周公以泰山之

也天子有事于泰山

與地也

周易許田

諸侯皆從泰山之下

諸侯皆有湯沐之邑

焉

啖子曰鄭人請祀周公已不近人情泰山非鄭封內本不當祀又何釋乎宛不氏按不命之卿來魯例名之不必以貶立說

按程氏端學曰經于隱八年書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鄭伯以璧假許田乃在桓公之世與此別無關涉安得信傳而疑經趙氏鵬飛謂歸祊至假許已歷五年豈至是而後責償胡氏寧謂果易許則許當即時以歸安得須鄭伯假之而後與蓋前日鄭有宋兵而歸祊以結魯後日鄭乘魯有篡弑之隙而假許田以要魯合之啖子之說則左氏信誣也左氏好以兩事合作一事生出牽扭不獨此一事為然也

無駭卒

左 公問族于眾仲對曰

公

此展無駭也何以不

穀

隱不爵大夫也

諸侯以字為諡因以

氏疾始滅也故終其

為族公命以字為展

身不氏

氏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未死而賜族者若季友仲遂是也亦有雖為卿而竟不賜族者如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無駭以名行及其死則賜之族以王父字為族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于掃地矣  
李氏廉曰公穀以為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為隱不成為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宋人衛人入鄭蔡人

左

其言伐取之何易也

公

不正其因人之力而

從之伐戴鄭伯圍戴

其易奈何因宋人蔡

易取之

克之取三師焉

人衛人之力也

程子曰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眾

趙氏鵬飛曰戴鬪其前鄭扼其後一舉而取三師趙伯循疑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眾更以為鄭伯

乘危取戴戴為鄭之附庸既屬于鄭何必取哉

賀氏仲軾曰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氏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

彙纂曰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鬪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俱于情事未盡合

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為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眾諸儒多從之于經旨為近

桓公

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  
宋華督見孔父之妻

公督將弑殤公孔父生

穀

孔父先死曰及何也

于路目逆而送之曰

而存則殤公不可得

書尊及卑春秋之義

美而豔春殺孔父而

而弑也于是先攻孔

也何以知其先死臣

取其妻公怒督懼遂

父之家殤公知孔父

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弑殤公

死已必死趨而救之

孔氏父字也或曰為

皆死焉

祖諱也

啖子曰古者大夫猶皆乘車其妻安得在路使人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于色而作傳者以為女色之色遂妄為此說耳

趙子曰按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為祖諱春秋乃魯國之史非大夫家傳安得祖諱乎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為名彙纂曰穀梁以孔父為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為名杜氏預因為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

敞君前臣名之說最為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按孔氏歷引春秋之世以父為名者確有證據而劉氏君前臣名之義尤精蓋古人有祖孫同諱者如

春秋之世有滕文公而孟子時亦有滕文公是也亦有祖孫同名者如桓八年書天王使家父來聘而幽王時先有作詩之家父是也家父亦是名而非字節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誦豈有不自稱

其名者乎則父之為名益信

秋七月紀侯來朝

左

杞侯來朝不敬杞侯

公

無傳

歸乃謀伐之

何註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

穀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

之亂惡紀之朝桓故

謹而月之也

范註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所進

劉氏傲曰春秋雖亂世至于兵革之事亦慎月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左氏誤紀為杞遂生不敬之說爾穀梁謂謹而月之亦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是宜責之尤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該李氏廉曰公羊註謂加封百里穀註亦以為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于伯為闕文之故爾互見隱二年盟密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

始懼楚也

江註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

公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

穀

無傳

何蓋鄧與會爾

何註一國會曰離時因鄧都得與鄧會

纂纂曰公羊以為鄧與會正合隱元年盟宿之例杜氏以鄧為蔡地孔疏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且因懼楚始為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與之結援其說似更有理

冬公至自唐

左告于廟也凡公行告

公無傳

于宗廟反行飲至舍

穀梁桓無會而其致何也

遠之也

爵策勳焉禮也

胡傳常事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桓公遠與戎盟而書至危之也

孔氏穎達曰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入十二其不書者九十四皆不告廟也  
纂纂曰告則書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

鑿矣

黃氏仲炎曰隱盟戎不致此何以致穀梁曰危之是不然危桓而不危隱其說不通矣蓋春秋以與戎盟為恥隱不致隱猶有不得已之意焉桓策勳于廟是不恥其所恥故即其實而致之以志桓之罪

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 不盟也

公 相命也何言乎相命

梁

胥之為言猶相也相

近正也古者不盟結

命而信諭謹言而退

言而退

以是為近古也

劉氏敞曰命于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

張氏洽曰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為伯故于此彼此相命以成其私逮至戰國衛齊會于濁澤以相

王其後齊秦約其稱帝自相命而至于相王自相王而至于相帝借竊之漸勢必至此

按公穀皆以胥命為善荀卿亦言春秋善胥命諸儒多從之而趙氏匡言凡會遇並是不盟約言而退

何得獨異此文且二君又並非賢君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爾至張氏洽申劉氏敞之說而極言

其借竊所至朱子謂其有理故彙纂亦並存之

按齊信衛宜自此年後無一事當于人心齊則謀紀衛背魯于桃丘而更助齊與魯戰則此胥命乃結

黨行私爾何善之有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 再赴也于是陳亂文

公

曷為以二日卒之憾

梁

甲戌之日出己丑之

公子佗殺太子免而

也狂

甲戌之日亡乙

日得不知死之日故

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丑之日死而得君子

舉二日以包之

國人分散故再赴

疑焉故以二日卒之

趙子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即使再赴夫子亦當審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公穀又謂狂而出人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至昧其死日乎總之三傳不知有闕文之義故多造事端此蓋經文甲戌之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而今簡脫之爾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穀梁作任

左仍叔之子弱也

公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任叔之子者錄父以

使子也

彙纂曰左氏以為弱公穀以為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為譏世官其義蓋相因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黃氏仲炎曰經稱武氏子仍叔之子以乳臭之童而任邦國之政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

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

左涓于公如曹度其國

公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

穀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

危遂不復六年春自

書過我也寔來者何

何也過我也寔來者

曹來朝書曰寔來不

猶曰是人來也孰謂

是來也何謂是來謂

復其國也

謂州公也

州公也

張氏洽曰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實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實來今按書州公曰實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彙纂曰三傳皆以實來為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實來為承上文而程胡以實為州公之名張氏洽獨主三傳之說引證實來甚為詳核

按以實字為虛字張氏之說極為弄巧彙纂取之未審何故泰山孫氏曰闕文也師氏曰不應踰時隔年而書實來岩晦黃氏亦謂當如郭公之類簡編脫誤據諸儒之說斷宜從闕文為是

方氏苞亦曰如左氏之說則當書遂來奔或州公自曹來奔如鄭詹自齊逃來之例可也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事以連及尚再舉其名况事不相屬時年已隔而徑省其文使辭旨不可別白乎此經文有闕傳者傳會而為之說也

蔡人殺陳佗

左無傳

公陳君曷為謂之陳佗

穀其曰陳佗何也匹夫

羊絕也曷為絕之外淫

行也陳侯喜獵淫獵

也惡乎淫淫于蔡蔡

于蔡與蔡人爭禽蔡

人殺之

人不知而殺之

趙子曰按左傳佗殺太子之賊故經不以人君稱之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注于蔡淫獵于蔡不近人情胡傳佗立踰年不成之為君者討賊之詞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方氏苞曰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不以佗為陳君而殺之凡其賊而稱君者見臣子不能復讎鄰國不能討亂而成之為君也有一人能知其為賊而加刃焉則不問其情之公私而皆以討賊之義與之所以使亂臣賊子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以太子生之禮舉之

公羊

喜有正也言喜有正

穀梁

疑故志之

接以太牢

何久無正也

范註文姜注于齊襄疑非桓公之子

杜註十一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

何註感隱桓之嗣生于無正嗣故喜之

趙子曰穀梁云疑故志之此委巷之談不近人理

劉氏敞曰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穀梁之云聖人豈至此乎且詩云展我甥兮詩人信魯莊為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為齊侯之子乎

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按春秋此書乃為先君表其疑非疑先君為齊侯之子也觀夫人之至自齊及與夫人如齊併此處俱詳書年月聖人未必不有意朱子之言亦自于穀梁有取倘若不書又重以文姜之訴後世不成一重

疑案乎程積齋或問獨取穀梁之說曰左氏所云乃春秋以為常事不書爾春秋直書變常之事子同生雖非變常然假此以明非齊侯之子則是變常而已  
按趙氏鼎曰生子不書此何以書則穀梁之說為得蓋是時皆以同為齊侯之子故聖人因其生正其名而書之高氏閱謂齊襄文姜之淫蓋在同生之後此時未嘗亂也使不書其生則事不別白赫氏敬曰當時人疑莊公非桓公子故特書所生年月以折羣議方望溪曰聖人特書以正其為周公之裔又猶嗟詩小序莊公不能防閑其母人以為齊侯之子也据四家及詩小序皆與穀梁說昭合則信合乎人心之同然矣趙氏劉氏駁之非也家氏鉉翁亦從穀梁之說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 春穀伯鄧侯來朝名皆何以名失地之君其穀名何也失國也

賤之也

也

杜註僻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以春來夏乃行朝禮故經書夏

趙子曰據諸失國之君惟隨敵以歸者則書名若奔他國並不書名公穀之說非也此蓋以其用夷禮爾諸侯失國自辱其身猶至書名况行夷禮辱及宗廟見輕儕列而得不名乎

劉氏敞曰杜云僻陋小國賤之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于鄧穀也又經書夏而傳云春者傳以夏正記事

方氏苞曰穀鄧遠國近于荆楚故魯人視之如介葛盧邠黎來而以名書傳謂失地之君故名非也失地之君不可以言朝先儒謂以朝桓貶亦非也朝桓而不名者多矣不宜同罪而異罰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左禮也

杜註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祭公來受命于魯故曰禮

羊公

何以不稱使婚禮不

梁穀

其不言使何也不正

稱主人大夫無遂事

其以宗廟大事即謀

此其言遂何使我為

乎我也

媒可則因用是往逆

矣

何註婚禮先請期然後親迎今王使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親迎之禮議不重

妃匹

趙子曰若合禮則常事不書左氏之說非也公羊謂婚禮不稱主人假令婚禮實不稱主人即當于至紀之日但稱魯命可爾來魯未是婚禮何須不稱天王使穀梁謂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于我必若實譏天王言使不更昭著乎

按趙氏匡所駁三傳之說極是但謂天子嫁女則同姓諸侯為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之禮据莊十

八年號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為主確有可據魯以周公之後為王主禮舊矣穀梁謂不正其即謀于我非也公羊曰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亦非也孫氏復謂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迎

之孔氏穎達謂文王親迎太似乃身為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為天子之禮然則春秋何以譏曰譏專在祭公而不在王據經書祭公來與祭伯來同例蓋譏其私交也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為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此說最為得之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無傳

杜註季姜桓王后

公羊

京師者何天子之居

穀梁

為之中者歸之也

也京大也師眾也天

子之居必以眾大之

辭言之

何註書季姜歸者明魯為媒當有送迎之禮

李氏廉曰逆后例三傳皆同獨陳氏曰后歸不書此何以書詳紀事也后妃為天地宗廟神民之主俄而宗國亡焉是不可不詳也此極有見六年冬紀方託魯請王命以求成于齊而公告不能今幸王有命魯求昏之事故魯亟為紀謀不待請王命而遂使祭公逆之所以託紀而紀卒不免春秋詳書紀事所以志天王之弱而齊之不道也

按此時不特魯不得保其姻家并天王亦不能保其后族春秋之世可知矣

范註中謂關與昏事疏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

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

我有辭也初北戎病

公羊

郎吾近邑也其言來

穀梁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

齊

在六年

諸侯救之鄭

戰于郎何近乎圍也

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公子忽有功齊人致

何以不言師敗績內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

餽使魯次之魯以周

不言戰言戰乃敗也

謂先日結期戰不言其人謂不稱公也

班後鄭鄭人怒請師

于齊齊以衛師助之

趙子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是正禮鄭雖小恨豈至與師即合當年構禍豈有經五年之後方合諸侯報此小怨穀梁云前定之戰非也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不言及為內諱若果諱則但當不書敗何須不言及

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為此爾且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為班耶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為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與齊同如紀衛又與齊胥命于蒲故三國來戰

按胡傳謂鄭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此主左氏而為之說爾其實非也鄭係小忿國又小於齊衛乃于五年之後報此宿怨牽動齊衛大國必不然矣且當日怒者鄭忽與莊公無預也此時鄭



莊年忽又失寵明年即為突所篡方孤危不能自立請師于齊者將莊公請之乎鄭忽請之乎莊公豈能以子之故赫然與師報此纖芥小怨乎齊之欲圖紀非一日矣蓋齊都青州府之臨淄而紀在青州府之壽光縣逼近肘腋不并紀則齊不得拓地一步故累年合鄭以圖之而魯為紀納后于天王齊僖猶畏名義終其身不敢加兵而心怒魯故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十年齊即為此戰蓋因不敢犯紀而遷怒情事顯然甚明也觀經文以齊為首而趙氏匡與季氏本之說亦可互相發劉氏做亦謂果鄭人主兵經營先序鄭以見其罪何故反首齊以蔽匿鄭惡且鄭忽救齊之時經無魯人往齊者足明其妄矣

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 宋多責賂于鄭鄭不

公羊

曷為後日恃外也其

穀梁

戰稱人敗稱師重衆

堪命故以紀魯及齊

恃外奈何得紀侯鄭

也其不地于紀也

與宋衛燕戰鄭人來

伯然後能為日也

請修好

按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氏匡獨取穀梁之說曰據經文內兵以紀為主外兵以齊為主若實為鄭宋而戰即當以鄭宋為主何得主齊紀乎且賁賂小事止當

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之戰蓋齊紀結讎已久是年齊合三國以攻紀欲遂滅之公與鄭救之而勝得免禍其踪蹟甚明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戰而不地于紀也若助鄭止當戰于宋鄭之郊無爲戰于紀鄭厲新爲宋所立而去年遠與魯及宋戰今年又助紀戰則必爲賁賂多之故爾按趙說極是孫氏覺及胡傳俱因之

劉氏做謂前年魯及鄭伐宋戰于宋地故宋今歲來報怨戰于宋時在其城下可得言戰于宋今亦戰于城下不可得言戰于魯故不舉地此主公羊之說春秋考異郵所云戰在魯之龍門民死傷者滿溝是也據此則亦當以宋戰爲文不得言及及者我及之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無他義穀梁說是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左書不害也

杜註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

公羊譏嘗也御廩災不如

穀嘗必有兼甸之事壬

勿嘗而已矣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

何註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

爲未易災之餘也

張氏洽曰常事不書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遠有事于祖考况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  
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註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註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說從趙子

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左將納厲公也弗克而公無傳

何註善諸侯征突錄義兵也

梁穀地而後伐疑辭也非

其疑也

范註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

還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賂于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以為伐突救忽春秋諸侯離合之不常多矣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為伐忽明甚

彙纂左氏以為納厲公是也註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尚居櫟安得以伐鄭為征突乎穀梁曰疑辭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有何疑乎

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

左二公子以伋壽故怨公衛侯朔何以名得罪穀朔之名惡也天子召

惠公十一月左公子于天子也

而不往也

洩右公子職立公子

黔牟惠公奔齊

家氏鉉翁曰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而莊六年王人子突救黔牟春秋善之則知朔以有罪見黜于王而黔牟之立實王所命矣

彙纂曰左氏以為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為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其說與情事甚合

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 蔡桓侯卒蔡人召蔡

公 無傳

穀 蔡季蔡之貴者也自

季于陳秋蔡季自陳

何註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

陳陳有奉焉爾

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范註陳以力助

杜註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眾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獻舞與季為兩人左氏謂季即獻舞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季以讓國而出獻舞既立季乃自陳來歸所以貴而書字與閔元年季子來歸義同夫獻舞失國之君季乃讓國之賢兩人賢否具見書法本訥乃是左氏而非公羊舛矣  
彙纂曰蔡季非獻舞杜誤合為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于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為君也先儒並主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為可信  
按穀梁及范註意亦與杜氏同學者從何說可也

十八年葬我君桓公

左無傳

羊公賊未討何以書葬讎穀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在外也讎在外何以

此其言葬不責踰國

書葬君子辭也

而討于是也

何註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報故君子量力以恕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賊在內必討而後葬仇在外可葬而後討討而後葬非慢于葬也以葬為之限也急于討賊不容一日緩緩之則逸矣葬而後討非緩于討也仇在外臣子之力不能即復責以必復仇而後葬苟其仇非歲月可復是將久棄其親而不葬也故寬其期于葬後然非曰仇在外可以不討也枕戈待旦誓弗與共戴天此志可一日忘乎下此如夫差之報越三年而後復之其亦可也如曰仇在外非臣子之力所能復春秋從而恕之非聖人之心矣按先師高柴趨氏之論極精詳見凶禮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一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